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09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819

編號：084

振興五倍券起步，依法不得轉售； 切勿不法收購或偽變造，涉及犯罪不寬貸！

行政院推出之振興五倍券，已於日前開始讓民眾領用，依法五倍券不得轉售，營業人違反者將不得兌領款項。若有人涉及以不法手段收購或偽造、變造使用，亦會有刑事責任，請民眾切勿違反規定，以免得不償失。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對於任何涉及犯罪之不法情事，均將依法速查嚴辦，絕不寬貸。

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7條第1款規定，振興五倍券有使用限制，不得轉售為其一。營業人違反該規定，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不得兌領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。

又五倍券為財物，亦屬有價證券，若以詐欺、恐嚇或施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法手段收購者，恐涉及刑法詐欺、恐嚇、妨害自由等罪責，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。

若偽造、變造五倍券者，亦將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

之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罪嫌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。另故意行使偽造、變造之五倍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則將涉犯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罪嫌，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。

因此，本部也藉此呼籲全民應在繼續遵守防疫規範下依法使用五倍券消費，切勿違反使用之限制或以不法手段收購、甚至偽造、變造使用，一旦涉及刑責，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均將依法查辦，嚴懲不法，以保障守法民眾權益。